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27005912231334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甘肃省平凉公路应急保障与路网监

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丁双明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甘肃省平凉公路应急保障与路网监测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承担接养的高速公路及国省普通干线公路水毁、冰雪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保障工作；负责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及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公路路网运行状况监测、公路自然灾害、运行状况等公路公共信息服务工作；公路路网运行监测信息系统、监测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承担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应急办公室日常工作。		
	住 所	甘肃省平凉市果园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丁汉川		
	开办资金	2934.54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3270		2934.54	
网上名称	www.plgl.cn		从业人数	60
对《条例》和 实施细则有关 变更登记规定的 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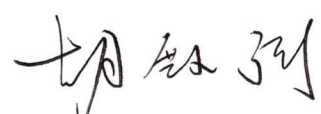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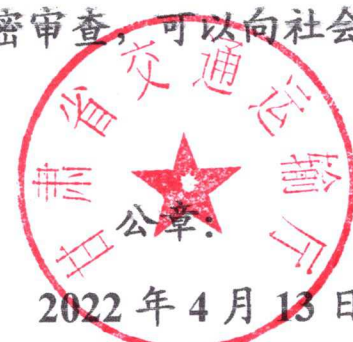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严格执行章程。2021年在省厅、省中心和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坚强领导、大力支持下，我中心主动担当作为，聚力攻坚克难，始终坚持“党建统领，服务应急，保障有力”的工作总基调，强化“四个意识”、坚决“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全省交通运输会议、公路工作会议和中心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公路路网监测、应急处置、保障服务工作，紧抓队伍建设，不断夯实应急服务基础，狠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各项工作稳步开展。为促进中心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二、按照核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按照年初制定的公路应急抢险保障总目标，开展了以下业务活动。一是在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项培训学习外，中心每季度依托现有资源以学习各项应急预案和实践拓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习训练，全年组织开展应急培训4次、专项应急演练2次、桌面推演2次，从而加快提升中心应急队伍实战能力。二是全面落实领导带班值班、专人24小时值班等制度，确保信息处置高效及时。截止目前，上报各类公路应急事件信息共计221余期，道路占道作业信息30余期，上报每日信息快报共计319余期，接听各类电话总计2360余次。三是全面排查监控隐患，确保信息传输准确无误。2021年组织专业技术人

员深入基层一线,对辖区内 43 个静态视频监控点进行
了全面排查、保养,尤其在重大节假日和极端天气期
间,加强对辖区内的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监控设施及
时进行巡查,保证了中心辖区内道路监测信息处置工
作及时高效。 三、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完成了辖区内高速、国省干线公路的通行监测和冰雪
天气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确保了冰雪天气各干线通
行畅通。积极参与“最美家庭”、“优秀女工”、“优秀
共产党员”等评选活动,今年我中心 13 名职工受到了
上级的表彰。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10 月份,省内
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积极性响应平凉市委、市
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疫情防控要求,中心全体应急人
员积极响应、主动作为,无条件承担起文化街家属院、
果园路家属院和四十里铺高速路口的疫情防控执勤工
作,所有人员深入疫情防控一线,确保全天 24 小时执
勤不间断。 四、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是对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注重不够,对干
部职工的思想动态了解掌握不够,思想教育和疏导没
有做到及时跟进,在干部职工中有因沟通不畅,而产
生负面情绪的现象。二是为积极贯彻省厅“职能归位、
职责落地”精神,中心现有各专业技术和施工人员,对
适应新形势下应急性工程任务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

距，还需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对于以上困难和不足，中心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一是按照中心党委要求，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加深对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大政方针的理解，认真落实省厅省中心各项工作部署，为中心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二是进一步提高应急保畅专业化水平，完善落实灾害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强化应急队伍综合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中心的应急管理水平。三是加强干部职工能力提升，着力培养专业化、高素质、反应快、装备精良的应急队伍，为辖区内公路抢险保畅工作贡献力量。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 效 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 况	2021 年全年度无任何诉讼投诉情况。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无
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	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2 年 4 月 13 日
举办单位 意见 (含 保密审查 意 见)	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以向社会 公示   公章: 2022 年 4 月 13 日

填表人: 张琪 联系电话: 13830329563 报送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